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23)

(認股權證代號: 01537)

**成立合營公司涉及之  
分銷協議及  
持續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阿瑞娜上海、上海迪桑特及迪桑特訂立合營公司協議，其中包括訂立分銷協議。據此，上海迪桑特隨後委任阿瑞娜上海為獨家分銷商，於該地區銷售及分銷該產品。

**監管規定之涵義**

於簽署合營公司協議及分銷協議後，上海迪桑特獲發行阿瑞娜上海30%股權，並成為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阿瑞娜上海與上海迪桑特根據分銷協議訂立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0條之要求。

概無董事於合營公司協議或分銷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及於董事會會議上須就批准合營公司協議或分銷協議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阿瑞娜上海、上海迪桑特及迪桑特訂立合營公司協議，並隨後簽署分銷協議。合營公司協議為本公司不須予公布的交易。

上海迪桑特隨後獲發行阿瑞娜上海30%股權，並隨即成為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阿瑞娜上海與上海迪桑特根據分銷協議訂立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0條之要求。有關分銷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 僅供參考

## 分銷協議

### a. 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雙方：	本公司，作為分銷商之擔保人； 阿瑞娜上海，作為分銷商； 上海迪桑特，作為賣方；及 迪桑特，作為賣方之擔保人
年期：	分銷協議的年期將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分銷事項：	上海迪桑特將委任阿瑞娜上海為獨家分銷商，於該地區進行營銷活動、銷售及分銷該產品
最低購貨金額：	阿瑞娜上海必須根據分銷協議於各年度達到下列最低購貨金額：  2017：人民幣 86,702,000 元 2018：人民幣 90,875,000 元 2019：人民幣 97,481,000 元 2020：人民幣 120,613,000 元 2021：人民幣 133,403,000 元 (全部包含稅項)
價格：	購買價為該產品之到岸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上海迪桑特購買該產品之價格、上海迪桑特已付或應付及適用的航運費用、港口費用、稅款、關稅或境內陸路運輸費用）乘以一個由上海迪桑特決定的固定價格指數
支付條款：	分銷協議項下之款項將於該產品運送後 30 天內由阿瑞娜上海支付

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等所悉、所知及所信，上海迪桑特、迪桑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b. 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於過去兩年，本公司一直審視其運動品牌之策略及發展，並結束與 Speedo 之合作。鑑於本公司於中國泳裝市場擁有廣大之零售分銷網絡及經驗豐富之當地團隊，本公司認為與日本知名游泳品牌「Arena」訂立分銷協議符合本公司商業利益。

由於上述之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 分銷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為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ii) 分銷協議的條款乃基於正常商務條款或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在同類交易所訂立之條款，且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 分銷協議項下建議之最低購貨金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監管規定之涵義

於簽署分銷協議後，並根據合營公司協議之要求，上海迪桑特隨後獲發行阿瑞娜上海 30% 股權。於該發行前，迪桑特及上海迪桑特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集團之成員概無重大權益。於本公告日期，上海迪桑特直接持有阿瑞娜上海 30% 股權，故現為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成員與阿瑞娜上海根據分銷協議訂立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告乃依循上市規則第 14A.60 條而發出，其中規定本公司遵守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包括刊發公告及作年度申報（如本集團繼續按分銷協議項下進行交易），並於協議續期或其條款變更時遵守所有關連交易的要求。

概無董事於合營公司協議或分銷協議下進行之交易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及於董事會會議上須就批准合營公司協議或分銷協議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所涉及訂約方的資料

#### (1)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展及管理奧特萊斯、品牌推廣、零售及採購、於香港及中國的物業投資及持有物業、提供金融服務及免稅業務。

#### (2) 阿瑞娜上海

阿瑞娜上海於中國從事游泳服裝及其他運動服裝、鞋類及相關配飾之營銷活動、銷售及分銷。

#### (3) 上海迪桑特

上海迪桑特於中國從事運動服裝及相關配飾之銷售，為「Arena」品牌產品知識技術之擁有人。

#### (4) 迪桑特

迪桑特於世界各地從事運動服裝及運動裝備之生產及銷售，並為「Arena」品牌產品之若干商標擁有人。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阿瑞娜上海」	指	阿瑞娜(上海)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23及認股權證代號：0153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迪桑特」	指	迪桑特有限公司，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阿瑞娜上海、上海迪桑特及迪桑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分銷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產品」	指	游泳服裝及其他運動服裝、鞋及相關配飾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上海迪桑特」	指	上海迪桑特商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阿瑞娜上海主要股東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地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董事會命  
**新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盾尼**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陳嘉利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錦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  
 周宇俊先生

\* 僅供參考